

江苏省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江苏省江都市新区庆安建材经营部不当得利纠纷案——给付型不当得利中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

| | | |
|--------|--|------|
| 案由: | 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注 > 不当得利纠纷 > 不当得利纠纷 | 案由释义 |
| 案号: | (2018)苏10民终2047号 | |
| 文书类型: | 判决书 | |
| 公开类型: | 文书公开 | |
| 审理法院: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案件类型: | 民事二审 | |
| 审理程序: | 二审 | |
| 权责关键词: | 欺诈 不当得利 合同 合同约定 诚实信用原则 书证 本证 反证 举证不能的后果 高度盖然性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 |
| 来源: | 刘文辉, 杨帆, 邱世国: 《给付型不当得利中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 载《人民司法·案例》2019年第11期, 第7页 | |

江苏省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江苏省江都市新区庆安建材经营部不当得利纠纷案 ——给付型不当得利中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

【裁判要旨】在给付型不当得利中, 关于争讼款项的给付欠缺法律根据, 应由请求人承担举证责任。因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系消极事实, 本质上难以直接证明, 故请求人对于他人取得不当利益致其受损的事实已经举证证明, 且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确实存在一定盖然性的, 受益人就其抗辩的原因事实, 负有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义务,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以供请求人予以反驳。受益人未完成证明协力义务的, 可根据证明标准规定, 认定请求人举证已达高度盖然性, 不当得利成立, 受益人应负返还义务。

【案号】一审: (2017)苏1012民初7492号 二审: (2018)苏10民终2047号

【案情】

原告: 江苏省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三英山东分公司)。

被告：江苏省江都市新区庆安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庆安建材经营部)。

三英山东分公司(合同甲方)与庆安建材经营部(合同乙方)于2016年9月13日签订工程物资材料供应合同。庆安建材经营部于2016年9月至11月期间向三英山东分公司连续供应水泥、沙石、砖块等建材，三英山东分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10月18日、11月8日、11月14日向庆安建材经营部经营者账户汇款26288.08元、24762元、26288.08元、6457元。后三英山东分公司以2016年11月8日所汇26288.08元系因三英山东分公司工作人员操作问题致重复汇款为由，多次向庆安建材经营部索要该笔款项，庆安建材经营部均不予理睬。三英山东分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庆安建材经营部立即向三英山东分公司返还26288.08元，并自2016年11月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26288.08元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庆安建材经营部辩称：1.2016年9月17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双方共发生过四次货物供应交易。三英山东分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汇款的26288.08元是给付的另一批次的货款；2.三英山东分公司给付货款后，庆安建材经营部将三英山东分公司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交还给三英山东分公司入账，因此送货单原件保留在三英山东分公司处。

三英山东分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庆安建材经营部出具的工商服务业统一收款收据，载明2016年9月21日付款26288.08元所对应的货物种类及价格构成。庆安建材经营部在庭审中陈述，与三英山东分公司共发生四次供货，2016年9月21日和11月8日两次付款所对应的货物基本相同，但没有掌握供货明细凭据，对具体供应的货物已经记不清。

【审判】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庆安建材经营部返还三英山东分公司26288.08元；驳回三英山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庆安建材经营部不服，提起上诉。

扬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三英山东分公司提供的证据、庆安建材经营部的陈述及本案相关事实，应当认定三英山东分公司对争讼款项系错误的重复给付所致。庆安建材经营部受领争讼款项构成不当得利，三英山东分公司请求庆安建材经营部返还26288.08元，应予支持。扬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依受益人所受利益究竟出于给付或者非给付，可分为给付型不当得利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给付型不当得利指受益人受领他人基于给付行为而移转的利益，因欠缺给付目的而发生的不当得利。给付型不当得利系基于受损人的给付，其目的在于矫正给付当事人间欠缺给付目的(自始欠缺目的、目的不达、目的消灭)的财货变动。本案系错给错付所致非债清偿，属于自始欠缺目的的给付型不当得利。关于本案，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探讨：1.给付型不当得利中关于给付缺乏法律依据的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2.请求人已尽初步举证后，受益人是否应负证明协力义务？证明协力义务的具体内涵、规范基础、适用前提为何？3.受益人违反证明协力义务的后果为何？

一、给付型不当得利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

不当得利的构成包含以下三个要件：(一)一方获得利益；(二)一方获益无法律依据；(三)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即获利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请求人对于上述三个构成要件承担举证责任。司法实践中对于第一和第三个要件由请求人承担不存疑义，但对于应当由谁对获益没有法律依据承担举证责任，却存在重大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则上由被告承担没有法律根据的举证责任更为妥当。主要理由为：(1)不当得利中没有法律根据不是一般诉讼中特定的待证事实，而是一系列不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乃至事件的集合。对于原告而言，让其证明没有法律根据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91条规定亦为谁主张谁举证的例外情形。故被告如主张存在一定法律关系构成法律根据的，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就给付型不当得利而言，原告必须证明无法律上的原因，即债务不存在，欠缺给付目的。此虽具消极事实的性质，仍应由原告付举证责任。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即应当由请求人承担没有法律根据的举证责任。具体到本案中，三英山东分公司主张返还不当得利26288.08元系因错误给付行为发生，故应由三英山东分公司对争讼款项的给付行为欠缺法律根据承担举证责任。理由如下：

1.从法律对举证责任的规定看，

《民诉法解释》第91条规定的理论依据是法律要件分类说中规范说的理论。根据规范说理论，民事实体法规范可分为权利发生规范和对立规范(包括权利妨碍规范、权利消灭规范、权利限制规范)，

凡主张权利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就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存在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否认权利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就权利妨碍法律要件、权利消灭法律要件或者权利限制法律要件存在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因法律对不当得利的举证责任未作另行规定，获益没有法律依据作为不当得利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应当由请求人承担举证责任。第一种意见将获益没有法律依据的举证责任交由受益人承担，违反了规范说的基本法理，亦突破了[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举证责任的规定。

2.从财产权安定性的角度看，在变动原因合理性被推翻前，对受益人的利益，应有照顾的必要(静的安全保障)。对于受益人既有的财产占有状态，应当首先推定为合法占有，请求人要推翻受益人的占有状态，应当由其承担举证责任。换言之，请求人系因自身的给付行为导致了原本由其掌控的财产发生主体变动，因此对于没有法律依据所发生的财产变动消极事实举证困难的风险，应当交由请求人一方。任何民事主体对自身的财产都负有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要求请求人承担举证责任更有利于促进权利人谨慎地处分财产。反之，如果将该举证责任分配给受益人，将对财产安定性构成较大冲击，不当得利返还之诉可能被滥用。例如，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原告仅凭转账凭证起诉而未获支持，后以不当得利起诉请求返还给付款项，以规避借贷合同诉讼中的举证风险。如要求受益人对给付原因承担举证责任，请求人则可以在缺乏证据的情形下轻易提起不当得利之诉，极易诱发诉讼欺诈行为。

3.从待证事实的举证可能性看，消极事实并非不可证明。关于消极事实的举证困难问题，罗森贝格认为，未发生不能够直接予以证明，而只能从中推导出。根据经验，对存在一事实的证明，往往也只是以间接的方式进行的，且对存在一事实的证明与不存在已实施的证明同样困难。但如果在个案中就事实不存在的证明十分困难，而于事实存在的证明却十分简单，则如果相对人不提出事实存在的证明，且亦不曾致力为之，法院即能(且必须)依自由心证认为该事实不存在。笔者认为，解决消极事实证明困难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给付欠缺法律依据这一消极事实虽应由请求人负举证责任，但不能作僵化理解，除由请求人负初步举证责任，还应结合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完成情况予以认定。

二、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

当事人(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为获取有关事实的证据资料、信息资料或者进行诉讼上的证明负有特定的协助义务，否则将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证明协力义务在我国台湾地区也被称为事案解明义务。如姜世明所言，当事人之事案解明义务乃至当事人对于事实厘清负有对于相关有利及不利事实之陈述义务，及为厘清事实而提出相关证据资料(文书、勘验物等)或

忍受勘验之义务。在不当得利纠纷中，关于受益人所负证明协力义务，有以下两个问题值得探讨：(1)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是否存在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的规范基础？(2)不当得利纠纷中，要求受益人负担证明协力义务的前提为何？

关于受益人的证明协力义务的规范基础。首先，《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内容包含了真实陈述义务。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凡是当事人不真实陈述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其陈述不予采纳。其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并签署保证书。据此，在请求人已对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进行初步举证的情形下，法院可以要求受益人本人到庭并就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受益人负有如实陈述的义务。最后，《民诉法解释》第112条关于书证中证明妨害规则的规定，亦是以诉讼上的协力义务说为理论基础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未对当事人的证明协力义务直接作出规定，但通过《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亦可推出证明协力义务存在规范基础。

关于受益人负担证明协力义务的适用前提。笔者认为，不负举证责任的受益人并非一概负有具体说明及提出证据材料的义务，而必须以请求人已完成不当得利构成要件的初步举证责任为前提。如姜世明所言，非负主张及举证责任一造当事人，在一定前提条件下，例如应负主张责任者就其主张已足够具体化，或尚欠缺具体化，但已出示相当根据等，符合可信审查者，即当然应负说明及提出证据资料，以协力使事案解明之义务。

但如果应负主张责任的请求人的主张不够具体或不具可信度的，则不在此限。关于请求人初步举证责任的证明标准，特别是给付欠缺法律依据的相关证据，笔者认为，由于消极事实只能通过间接证明，故不宜要求达到高度盖然性，只要达到低度盖然性程度，即应认定请求人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进而通过受益人负担证明协力义务进一步查明事实。

本案中，三英山东分公司除提供前后两次给付26288.08元的转账记录外，还提供了庆安建材经营部出具的收据，载明2016年9月21日汇款26288.08元所对应的货物种类和价格构成。庆安建材经营部于2016年9月至11月期间连续供应水泥、沙石、砖块等多种建材，三英山东分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10月18日、11月14日汇款的数额均存在差异，可知供货种类和数量通常存在差异。而三英山东分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和11月8日进行的两次汇款数额均为26288.08元，货款金额的元、角、分完全一致，确有可能系因错误重复汇款的行为所致，故可认定三英山东分公司已对争讼款项的给

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进行了初步的举证。因给付行为欠缺法律依据系消极事实，本质上难以直接证明，故请求人对于他人取得不当利益致其受损失的事实已经举证证明，且错误给付确实存在一定盖然性的，受益人就其抗辩的原因事实，负有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义务，以供请求人予以反驳，故庆安建材经营部对于案涉款项的受领原因负有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义务。

三、受益人未完成证明协力义务的后果

在受益人对受领原因进行具体陈述以后，不当得利的请求人应当集中焦点就被请求权人所作某特定法律原因的存在抗辩进行反驳，并提出证据予以证明。对于受益人证明协力义务的完成情况，法院应当结合请求人与受益人具体陈述及证据予以综合判断。如果受益人对于受领给付的法律依据进行了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或者受益人的主张与请求人的主张已形成对抗，受益人的抗辩及反证已足以使请求人的举证无法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程度，使待证事实陷入真伪不明的状态。根据《民诉法解释》第108条第2款规定，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故应当由请求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认定不当得利不成立。

如果受益人对于受领给付的法律依据无法作出真实、完全和具体的陈述，或者受益人虽作出陈述甚至提供一定的证据，但其主张无法与请求人的主张形成对抗，应当适用何种规则认定受益人未完成证明协力义务的后果？第一种意见认为，应适用举证责任转移。既然请求人已经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此时应发生举证责任转移的效果，由受益人对于受领给付的法律依据承担举证责任。受益人无法完成举证责任的，则诉讼风险应由其承担。第二种意见认为，应适用证明度降低。即由于受益人无法通过证明协力义务与请求人的主张形成对抗，为减轻请求人的举证责任，可以降低请求人的证明标准至51%以上，只要达到优越盖然性即可认定其不当得利请求权成立。第三种意见认为，应适用表见证明。基于客观存在的给付行为，综合请求人的举证情况及受益人证明协力义务的完成情况，如能够依据一般社会生活经验认定给付欠缺法律依据有高度盖然性，应推定该事实存在。

笔者倾向于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1)**举证责任转移是指承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出本证对要件事实予以证明后，相对方基于使该项证明发生动摇的必要性所承担的提供证据责任。举证责任转移的适用前提，是应负举证责任一方当事人对于本证已完成举证证明。在不当得利中，由于请求人对给付欠缺法律依据的事实无法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尚难以发生举证转移的后果。非负举证责任一

造当事人违反具体化义务要求，原则上并不发生举证责任转换之效果。(2)《民诉法解释》第108条第3款规定，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国法律中并未明确规定证明度降低可作为减轻不当得利请求人举证责任的方式，故法院并不存在通过解释适用证明度降低的空间。(3)根据《民诉法解释》第108条第1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笔者认为，上述规定可以作为表见证明的规范基础。负有证明协力义务的受益人若不提出相关为其较所易取得之证据，则其行为表现，仍可能在法官证据评价、自由心证时，发生可能具负面性之影响。综合不当得利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受益人相关陈述及协力证明义务完成情况，法官依据一般社会生活经验确信给付欠缺法律依据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本案中，对于争讼款项的给付行为欠缺法律根据，三英山东分公司已进行了初步的举证，而根据合同约定，收货单作为三英山东分公司收货的凭证，应当由庆安建材经营部保管。但庆安建材经营部陈述，其将三英山东分公司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交还给三英山东分公司进行入帐，与双方约定相矛盾，亦与常理不符。且庆安建材经营部称具体供应的货物已经记不清，亦无法提供供货明细凭证与其陈述相印证，对于受领争讼款项具有法律根据的陈述存疑。综合三英山东分公司提供的证据及庆安建材经营部相关陈述，三英山东分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向庆安建材经营部汇款26288.08元缺乏法律依据具有高度可能性，庆安建材经营部受领争讼款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向三英山东分公司返还重复给付款项26288.08元。

刘文辉；杨帆；邱世国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11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13条

同案由重要案例

江苏百锐特贸易有限公司诉张月红不当得利纠纷案
江苏百锐特贸易有限公司诉张月红不当得利纠纷案
沈阳市大东区鹏利花园AB区业主委员会诉沈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孙卫诉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孙卫与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江苏南通中院判决陆海公司诉宏海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中国建设银行石林县支行诉杨富斌不当得利纠纷案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朱某;扬州某有限公司二审民事裁定书
秦某某;陆某某;扬州市某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周某某、吴某甲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陈某某、丁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王某、李某某等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杨某某、周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甲公司、乙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方某甲、蒋某甲等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128ae8f1c1d9c41b00d05b21ad5372eabdfb.html>